

襄垣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襄环委办函〔2024〕16号

襄垣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终止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襄垣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根据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气象部门与“一市一策”驻长治专家组会商结果，预测2024年12月26日起空气质量将降至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按照《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长环委办函〔2024〕25号）要求，经报请县政府同意，决定自2024年12月26日12时终止重污染天气黄色（Ⅲ级）预警响应。

襄垣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